

焦 作 市 审 计 局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焦审公告〔2020〕5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焦作市审计局对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人民路北侧，恩达路南侧，文林路西侧，建筑面积为 28081 平方米，第一次概算总投资 8248 万元。2019 年 8 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该项目投资概算调整为 1066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立案用房、执行用房、诉讼档案用房以及配套设施等，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2656 万元，省财政投资 1328 万元，其余为市财政投资。2019 年 11 月 29 日，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解决我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配套工程资金情况的函》的复函，批复项目土地费用 1864.50 万元和“智慧法院”配套工程 3700 万元。该项目共计批复总投资为 16229.50 万元。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设计单位为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施工单位为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通过竣工验收。

市中级法院提供的竣工财务决算反映：截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投资 15205.0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2487.53 万元，待摊投资 2717.54 万元。资金到位 11297.55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2656 万元，省财政专项资金 1328 万元，市财政预算资金 7313.5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中级法院提供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项目的财务收支状况，财务收支及相关的经济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和相关规定。但审计发现，该项目存在多计投资等问题，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投资 422.52 万元。一是多计工程价款 398.88 万元。二是将审判服务用房项目的费用 23.64 万元计入该项目投资。

（二）工程管理不到位问题。一是监理履职不到位，监理日志记录的降水台数与井点降水签证签认的数量不符。二是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三）其它问题。一是招标文件制定不规范。二是实际投资大幅增加、工期延长后造成实际支付的监理费用、设计费用比招标的监理费用、设计费用大幅增加。

三、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

对上述问题，焦作市审计局已依法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

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提出了审计改进意见和处理意见。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督导整改工作。具体整改情况由其自行向社会公告。

焦作市审计局
2020 年 12 月 17 日